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40號

聲 請 人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恩光

相 對 人 黃銘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人民幣3,939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人民幣3,939,500元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9月2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20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，故債權人請求自生效日起逾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利息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5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6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7 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